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註)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

主張專利權應有分寸

廖宗岳

專利權常被形容為法定的壟斷，因為它賦予專利權人排除他人製造、銷售或使用專利產品或製程之權利，以抑制競爭。在另一方面，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的目的之一是在禁止或消除妨礙市場公平競爭的因素。由此可知在執行專利權與適用本法之間存有先天的衝突。有見於此，本法第四五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此項條文意圖劃清兩者各自適用的範疇，以緩和對立。然而在司法實務上，兩者之對立糾纏仍不時浮現。下文討論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最近所裁決的三個案例，用以顯示專利權人在執行其專利權一事，可能受到本法何種之規範。

案例甲：

X公司係新型專利「電腦影像輸入／比對／列印機結構」之專利權人。它在報紙上刊登一項啟事，宣稱其產品「電腦印鑑比對機（電腦影像輸入／檢索／比對／列印結構）」已蒙中央標準局核准多項新型專利。在啟事中並未載明專利請求範圍。

公平會接受申訴後審理之結果，認

為X公司之專利權存在於機械構造，並不包括比對之軟體。X公司在刊登廣告之時，將專利案名稱由「電腦影像輸入／比對／列印機結構」更改為「電腦印鑑比對機（電腦影像輸入／比對／列印結構）」，易使大眾誤認該公司之專利權兼及於軟體及機器設備。此一行為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廿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案例乙：

Y公司為新型專利「可產生亂數花紋布料之導紗裝置」之權利人。該裝置可將預先染色之紗線以不穩定之織造速度織出所謂之亂數花紋布。Y公司向花紋布生產業者及其下游布料販售業者發出存證信函，其中有如下之陳述：

「……過來本人赫然發現市場上不斷充斥有『以亂數花紋製成之布』，據本人瞭解，其引用的技術手段和機器設備實乃非法剽竊本人所獲第***號『可產生亂數花紋布料之導紗裝置』新型專利權，對本人所生之影響甚鉅。今特委貴所代為函告諸多同業，希冀尊重他

人之智慧財產，不應再有類似的仿冒情事發生，否則本人定將依法提出告訴，絕無寬貸。」

公平會接受檢舉後審理的結果，認為Y公司在寄發上述之存證信函一事，已經濫用專利法第一三一條第二項（請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之權利，而觸犯公平法第二四條（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之禁止）之規定。公平法裁決的理由如下：

1. 新型專利所保護的對象是物品的形狀、構造或裝置（如本案為導紗裝置），至於物品之製造方法或其他技術上之方法則非屬新型專利的範圍。Y公司在其存證信函中，將專利保護之範圍擴充至裝置本身所引用之技術手段甚至於物理性原理，使大眾誤認市場上所有亂數花紋之紗布均屬侵害其專利之產品。

2. 依專利法第一三一條之規定（提起刑事告訴之要件），專利權人在提起告訴以前得對之寄發書面通知者，唯有專利品之製造人或專利方法之使用人而已。就本案之情形而言，書面通知原應寄至專利裝置之製造人，而非未獲專利之針織布之製造人或販賣人。

案例丙：

Z公司以其競爭對手在產品上為不實之專利標示為由，依據刑事訴訟法提出告訴，且在未取得搜索票之情形下引導警方至展覽會場對關係人之經銷商製作筆錄、拍照、查扣產品。其後Z公司又以關係人仿冒其字型之發明專利及關係人之經銷商販售該仿冒品為由，取得搜索票後，引領警方搜索及扣押關係人及其五家經銷商等之電腦字庫產品。

Z公司上述引領或請求搜索扣押之行爲遭公平會認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爲，違反公平法第二四條之規定。公平會為上項裁定的主要理由係以：

1. 專利標示不實之處罰對象原為「專利權人」，而本案臨檢之對象係無刑責之經銷商；
2. 關係人及其經銷商無法依合理管道知悉Z公司擁有專利，Z公司亦未於產品上附加取得專利之標示；
3. 專利權之紛爭涉及高度專業知識，在未經專業機構鑑定或在主管機關或法院終局判斷以前，如對於專利權之行使或保護手段顯然逾越正當範圍時，即有以公平交易法規範之必要。

評析：

專利申請人在專利核發之後想要充分享用其專利之利益，乃是人情之常。前文所述之專利標示、宣布專利之啟事、警告信函、以及對侵害品之搜索扣押等均是專利權人在執行其權利上最常採用之手段。其中專利標示與通知信函兩者依專利法之規定更是請求民事賠償或刑事處分之前提要件。然而，這些措施如果實行不當，極有可能被判定為違法。公平會曾再三宣示，專利權人固然可依法主張其權利，但必須正當及必要。

如對其專利權之行使或保護手段顯然逾越正當範圍時，即有以公平交易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而且「刑法、刑事訴訟法等法規與公平交易法之規範各不相同，並非不違反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即不違反公平交易法。」

專利權人對於現行之侵害或即將發生之侵害行為主張其權利乃是法律所認許者。惟專利權人在決定採取何種措施之前，仍應審慎考量，以免遭致反面的效果。以下臚列數點供專利權人參考：

1. 專利權正式核發之前不得附加專利之標示。專利權屆滿之後應迅速除去專利標示。發明必須已向中央標準局提出申請始可在產品或包裝上附加專利申請中（patent pending）之標示。
2. 在刊登專利權之廣告啟事時，應詳細、正確的敘述專利內容。專利之號碼、名稱及種類必不可缺。若專利之範圍在某方面未臻明確時，最好在文中揭示相關之請求專利範圍（claim）以及圖示。
3. 警告函寄發之對象必須正確無誤。依專利法第一二三條至第一二六條之規定提起刑事告訴者，惟有物品專利之製造人或方法專利之使用人得作為發函通知之對象。威脅提出告訴，向消費者或經銷商寄發警告函而被認定違法不當之事例，屢見不鮮。

4. 在採取任何法律措施之前，應做好必要的事前工作。舉例而言，在寄發警告函或提出刑事告訴之前，必須委任合格的專利代理人進行專利侵害之鑑定。此外，蒐集充分的侵害證據，並在警告函或告訴狀中敘述具體的侵害事實，均有助於洗刷「專利濫用」或「妨礙自由競爭」之惡名。